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0-1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103,258,0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9.396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广东鸿图”)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1号)核准,于2017年4月实施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分别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集团”)、宁波市江北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原名为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钶迪机械”)、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维科精华”)、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鑫投资”)、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科闻投资”)、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星瑜投资”)、夏军、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科创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高要国资”)、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简称“安鹏资本”)等合共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04,562,910股新股,其中向四维尔集团、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和夏军共计发行54,072,410股作为股份支付方式购买相关资产,向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共计发行50,490,500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2,585,911股。

2017年6月,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期授予,共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132,000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股份已于2017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4,717,911股。

2018年6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54,717,9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元(含税),同时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32,076,866股。

2018年7月,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共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361,500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7月10日,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2,438,366股。

2019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部分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对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2,438,366股变更为532,363,366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32,363,366股,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754,587	20.05
高管锁定股	12,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03,258,087	19.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84,500	0.65
二、无限售条件股	425,608,779	79.95
三、总股本	532,363,366	100.00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重组中,相关股东各自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本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

1、四维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鸿图16,824,788股股份和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星瑜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四维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鸿图4,591,872股股份及科闻投资、夏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遵循前条规定的前提下,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以及夏军等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广东鸿图股份按如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1)第一期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6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3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2)第二期股份于标的公司2017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6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3)第三期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36个月且标的公司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三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第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因此,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钶迪机械、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以及夏军作为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12,250万元、14,000万元、16,2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42,450万元。如标的公司因管理责任发生非经常性损失的,则上述承诺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四维尔集团同意代钶迪机械履行相关业绩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方为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以及夏军。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方与广东鸿图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净利润数额,则业绩补偿方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对广东鸿图进行补偿。

公司已根据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别于2018年4月和6月完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第一期解除限售的26,913,440股(含锁定12个月的部分)已于2018年4月23日上市流通,第二期解除限售的8,810,745股已于2018年6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4月19日、2018年6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19)0336号),2018年度宁波四维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18.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剔除的事项影响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31.75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84.76%。宁波四维尔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995.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剔除的事项影响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为39,541.4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波四维尔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3.15%。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但达到截至当期(指前述各期对应的期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含90%),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补偿。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注入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涉及的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123号),经收益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四维尔工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93,736.82万元,标的公司未发生资产减值。

综上所述,科闻投资、夏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以及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全部广东鸿图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四维尔集团、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103,258,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962%。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4月21日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996,762	38,996,762	7.33
2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867,022	32,867,022	6.17
3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3,871,966	3,871,966	0.73
4	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49,996	12,849,996	2.41
5	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42,272	5,542,272	1.04
6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2,936,304	2,936,304	0.55
7	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1,835,189	1,835,189	0.34
8	夏军	4,358,576	4,358,576	0.82
合计		103,258,087	103,258,087	19.39

四、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0日,上述股东的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386,251	0	0	0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063,281	22,698,511	46.26%	4.26%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3,871,966	0	0	0
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188,440	21,450,000	73.49%	4.03%
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42,272	0	0	0
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5,496,858	0	0	0
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	3,487,972	0	0	0
夏军	4,537,226	4537,226	100%	0.85%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及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独立财务顾问对广东鸿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31%下降至5.3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6层601-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4/14-2020/4/16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1.00
	合计	–	–	1,600,000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88,500	6.31	8,488,500	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8,500	6.31	8,488,500	5.31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北京工投拟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10月11日期间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工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本次减持尚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3月21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工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88,500	6.31%	IPO前取得:10,088,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2020/4/14 - 2020/4/16	集中竞价交易	39.88-41.47	64,344,167.00	8,488,500	5.3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工投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北京工投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北京工投减持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奥化工”)的控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因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维工程,证券代码:002469)自2020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预案,并申请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公司将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2727号
法定代表人	崔课贤
注册资本	2,946.138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164100155R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合丁醇(正丁醇≥80%,异丁醇≥5%)、正丁醛、丙醇、丙酸、异丙醇、异丁醇、混合丁醛(正丁醛≥80%,异丁醛≥5%)、正戊醛、2-甲基丁醛、正戊醇、异戊醇(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乙烯、丙酸、1-丙醇、丙酸、乙酸正丙酯、正丁醇、2-甲基-1-丙醇、1-丁烯、2-丁烯、异丁烯、1-戊醛、3-甲基丁醛、1-戊醇、3-甲基-1-丁醇、丙酸正戊酯、丙酸异戊酯、正丁酸正丁酯、异丁酸异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乙酸正戊酯、乙酸异戊酯、丙酮、2-丙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甲醇、杂醇、碳十二(C12);化工设备安装、维修、防腐保温;化工配件加工;社区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方式及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诺奥化工的控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李建波等诺奥化工股东。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诺奥化工的部分股东及主要管理层人员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建波、崔课贤、高鹏、李仁德、周立亮、董京军、杨彬、张雪松、薛健、林荣恒、盛世龙、李满天,系诺奥化工的部分股东及主要管理层人员

第一条 初步交易内容

1.1 甲方拟收购诺奥化工的控股权,乙方作为诺奥化工的部分股东及主要管理层人员,拟促使诺奥化工的股东向甲方转让其所持诺奥化工的股份。

1.2 甲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诺奥化工的股份数量,待各方商谈后正式确定。

第二条 交易定价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以及定价方式,以甲方与诺奥化工的股东协商后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2.2 本次交易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和(或)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具体支付安排,以甲方与诺奥化工的股东协商后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第三条 交易方案

3.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待甲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诺奥化工进行尽职调查后,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乙方保证以书面材料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诺奥化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信息,不会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

4.2 各方应对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及洽谈事宜严格保密,除因本次交易进展之目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第三方告知外,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4.3 本协议为关于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除第四条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外,其他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本次重组的意向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6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委托理财期限为: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销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2020年第9期E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4月15日到期并收回本金22,000万元,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理财收益 173.1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2020年第9期E款	22,000	2020.1.14	2020.4.15	1.30%-3.40%	173.1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19CQA20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金额(万元)	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6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金额(万元)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5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6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63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本金:15,000万元 收益币种: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	2020年4月16日
收益起记日	2020年4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6月19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2.65%
产品管理方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63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本金:7,000万元 收益币种: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	2020年4月16日
收益起记日	2020年4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6月19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2.50%
产品管理方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主要投资于:(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0%-80%);(2)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0%-80%);(3)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券等(20%-10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主要投资于:(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0%-80%);(2)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20%-100%)。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02,083.14	170,480.23
2	负债总额	14,049.85	16,708.25
3	净资产	88,033.29	153,771.97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14	21,021.83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3,914.1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0.8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理财属于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004、005、008、01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8,000.00	38,000.00	329.19	–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63BBX)	15,000.00	15,000.00	77.67	–
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23,000.00	23,000.00	174.89	–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2019年第228期B款	15,000.00	15,000.00	122.44	–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2020年第9期E款	22,000.00	22,000.00	173.18	–
6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15,000.00	–	–	15,000.00
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15,000.00	–	–	15,000.00